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向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出售2台Trent700备用发动机和1台GTCP331-350C备用APU（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出售价格为人民币15,144.05万元（不含税）。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国货航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需要与本次交易进行累计计算的交易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不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三次，累计交易金额为8,970万元，本公司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本公司拟与国货航签署《关于2台Trent700发动机和1台GTCP331-350型APU的发动机、APU出售和购买协议》，向国货航出售2台Trent700备用发动机和1台GTCP331-350C备用APU（飞机辅助动力装置），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144.05万元（不含税）。

国货航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国货航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0.5%，本次交易属于应当披露的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2台Trent700发动机和1台GTCP331-350型APU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144.05（不含税）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值为17,590.66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相较于账面值减值2,446.61万元，增值率-13.91%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5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崇贤先生、王明远先生、崔晓峰先生、贺以礼先生及肖鹏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征得债权人同意、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056I.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11/14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1幢1至9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1幢1至9层
法定代表人	阎菲
注册资本	1,220,888.122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国货航作为航空物流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分为航空货运服务、航空货站服务、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三大板块。 经营范围包括：内地、香港和澳门地区，国际定期和不定期航空货运、邮件运输和按照货物运输的行李运输，以及航空器维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地面服务和航空速递，地面设备的制造、维修，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小轿车除外），汽车租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货航39.40%股权，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航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货航为公司的关联方。国货航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恶意违约记录，信用良好。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56,758.10	2,761,839.91
负债总额	292,898.80	300,85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63,273.70	2,460,363.65
营业收入	518,202.81	2,058,397.82
营业利润	77,268.97	259,272.41
净利润	57,876.19	195,357.36

（三）除同受中航集团公司控制外，国货航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关系。除公司已披露的将客机货运业务独家交由国货航运营，公司与国货航互相提供地面服务、其他服务及房地产租赁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国货航提供金融服务外，公司与国货航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资产或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国货航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固定资产，为本公司拟向国货航出售两台备用发动机及一台备用APU。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两台发动机序列号分别为41413和41422，出厂于2006年11月和9月，两台发动机均已完成大修。截至评估基准日，41413剩余使用循环为5,255次，41422剩余使用循环为3,991次。本次拟出售的APU于2011年4月随飞机引进，序列号为P1293，于评估基准日已完成大修。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拟出售的两台备用发动机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16,359.5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拟出售的两台备用发动机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15,083.94万元。本次拟出售APU随飞机引进，无账面值。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同意按照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即15,144.05万元（不含税），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3735号），以2024年7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本次拟出售的两台备用发动机及一台备用APU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值为17,590.66万元，评估值为15,144.05万元，评估减值2,446.61万元，评估减值率为13.91%。本次交易双方同意按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

（1）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的评估采用了成本法，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标的资产可以续用，同时标的资产的重置成本的有关数据可以查询，相关贬值可以计算，评估方法合理。

（2）本次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及评估参数

一般假设包括①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③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④移地续用假设，移地续用假设是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变动发生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⑤卖方就地处置假设，卖方就地处置假设，是假定在交易过程中，买方承担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设备搬运及场地清理等其他相关费用，卖方不承担交易过程中的相关费用。

特殊假设包括①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②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③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④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⑤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者资产及或者负债；⑥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⑦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本次评估选取的主要评估参数包括①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发动机及APU均为进口设备，根据价格信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等资料，按照离岸的进口设备类型和评估基准日外汇管理中间价格综合确定进口设备重置全价）；

②发动机成新率=年限成新率×30%+飞机循环成新率×70%

APU成新率=年限成新率×30%+大修成新率×70%；

③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④飞机循环成新率=剩余使用循环/循环限数×100%；

⑤大修成新率=（1-大修后使用时间/大修间隔）×100%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以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账面价值高于评估值的主要原因为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主要由上次大修前的净值和资本化的大修费用组成，上次大修时间至评估基准日间隔较短，折旧较少，标的资产的出厂时间较早，年限成新率较低，故导致评估减值，评估值定价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卖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2台飞机发动机和1台APU。

3、出售价格

标的资产的出售总价格为15,144.05万元（不含税），增值税由买方承担。

4、支付方式及期限

买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以人民币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对价15,144.05万元（不含税）及增值税。

5、先决条件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先决条件：（1）?卖方已收到买方签署的各发动机和APU的接收证书及技术接收证书?；（2）买方已收到所有发动机和APU记录的完整、最新、正确的副本；（3）?发动机和APU均未遭受全损??等，买卖双方可约定放弃或延迟前述先决条件等。

6、生效

发动机买卖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国货航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其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国货航2025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571.72万元，净利润为57,876.19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856,758.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63,273.70万元；国货航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将降低公司整体备发持有成本，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不依赖于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资产评估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于2025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崇贤先生、王明远先生、崔晓峰先生、贺以礼先生及肖鹏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至今与中航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139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中航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出售资产、出售股权及买入股权三项交易，交易价格均按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合计交易金额8,97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执行完毕，公司作为出售方的交易，收购方均已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并付清交易价款，公司作为收购方交易中不在被收购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出现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11:00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国航总部大楼C71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崇贤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国货航转让备用发动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关联（连）董事马崇贤先生、王明远先生、崔晓峰先生、贺以礼先生及肖鹏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批准公司向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2台备用发动机和1台备用APU。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61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 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7月2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于近日获悉，新疆恒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水务”）以红色番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7月25日向六师中院申请对红色番茄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提交了相关材料。

202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号]，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对公司的预重整。同日，红色番茄收到六师中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2号]，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对红色番茄的预重整。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与预重整暨法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导致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七、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导致公司丧失重整价值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六师中院决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六师中院会最终受理对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重整申请，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等公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中基健康”变更为“*ST中基”，证券代码仍为“0009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业务均正常开展，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5-062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7月28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分别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号、（2025）兵06破申（预）2号]。六师中院通知启动对公司及红色番茄的预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红色番茄清算组担任红色番茄临时管理人（以下合称“临时管理人”）。

现临时管理人就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间及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28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人基本信息、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金额（包括本金数额、截至预重整之日的孳息数额、孳息计算方法和利息清单等）、有无财产担保、是否为连带债权、债权到期日等，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的方式及其他说明

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债权人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搜索“中基健康”“红色番茄”查阅公告文书，下载并仔细阅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按照要求尽快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如后续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进行申报。

本案采用网络债权申报方式，债权人需通过“E破通-债权申报系统”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可通过浏览器（网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6090614）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债权申报系统。

中基健康及红色番茄债权申报系统

债权人关于债权申报相关其他事宜可联系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18109910119、18109910120

联系邮箱：zjjkglr@163.com

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10:30-13:30，下午4:00—7:30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北一巷8号中基大厦4层

详细内容请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1、六师中院决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六师中院会最终受理对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的重整申请，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等公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中基健康”变更为“*ST中基”，证券代码仍为“0009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1号]；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预重整通知书》（2025）兵06破申（预）2号]；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确定书》（2025）兵06破申（预）1号]；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确定书》（2025）兵06破申（预）2号]。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有3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4,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780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4,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780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4.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完毕。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333,334股。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27日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33,3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7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3,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0%。

2.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7月31日，公司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户，分别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新疆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珠海嘉鼎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中宏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5,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21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33,333,334股，未发生变动，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4,623,250股（高管锁定股2,250股，首发前限售股464,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78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8,710,084股，占公司总股本50.218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户，分别为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井冈山筑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筑力”）、井冈山和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冈山和风”）。

2025年2月，能源集团吸收合并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承继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作出的承诺，能源集团声明与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要求发行人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将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发行人股份。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应上交违规 减持收益金额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减持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所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本公司的投资发展计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24个月内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①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限售期的有关承诺，并严格遵 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②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发行人上市后有效的法律法规，减持主体需提前将减持意向、数量等计划告知发行人，同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公告之后按计划减持。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股份锁定期满24个月内，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需要、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自主决策减持计划。本公司保证在减持后保持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违规减持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稳定股份的承诺

1.能源集团严格按照《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能源集团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能源集团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 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能源集团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 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能源集团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能源集团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 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能源集团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井冈山筑力、井冈山和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井冈山筑力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井冈山和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现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应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能源集团、井冈山筑力、井冈山和风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能源集团吸收合并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承继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作出的承诺，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4,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780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4,6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78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3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能源集团	442,201,500	442,201,500	442,201,500
2	井冈山筑力	16,648,800	16,648,800	16,648,800
3	井冈山和风	5,770,700	5,770,700	5,770,700
合计		464,621,000	464,621,000	464,621,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4,623,250	49.7811%	-464,621,000	2,250	0.0002%
高管锁定股	2,250	0.0002%	0	2,250	0.0002%
首发前限售股	464,621,000	49.7808%	-464,621,000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710,084	50.2189%	+464,621,000	933,331,084	99.9998%
三、总股本	933,333,334	100.0000%	0	933,333,334	100.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系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阎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